

考 試 院

第 13 屆 施 政 綱 領

考試院第 13 屆第 12 次會議通過

考試院第 13 屆施政綱領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
考試院第 13 屆第 12 次會議通過

考試院為國家人力資源部門，以遴選培育現代政府所需的治理人才為己任。依據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，本院掌理考試、公務人員之銓敘、保障、撫卹、退休，及公務人員任免、考績、級俸、陞遷、褒獎之法制事項。為使政府治理能力能夠不斷提升，以因應國內外情勢變遷，落實人權保障及性別平等，並符合民意對國家發展之期許，本院將本於憲法與國家人才培育之整體性考量，持續檢討現行人事法制，研訂跨域及接軌國際的人力政策，使公務人員人事制度能配合國家發展需求的變化，與時俱進，爰釐訂「考試院第 13 屆施政綱領」，作為本屆四年任期之施政準據。

壹、總綱

- 一、因應全球化、資訊化及國家發展策略，持續檢討修訂考銓保訓政策。
- 二、善盡人力資源部門職責，傾聽用人機關需求，強化教考訓用之連結。
- 三、汲取企業管理理念，引進創新觀念與作法，活化國家人力資源策略。

- 四、堅持國家考試獨立與公平，秉持多元取才原則，拔擢人才為民服務。
- 五、完善管理法制，建構合理勤休規範及公平救濟制度，保障文官權益。
- 六、增進文官跨域發展、數位能力及國際接軌能力，落實雙語國家政策。
- 七、精進專技人員考試制度，積極推動與國際接軌，優化國家產業職能。
- 八、健全年金制度，確保退撫基金永續經營，保障公務員退休經濟安全。

貳、考選

- 一、配合國家發展趨勢，積極研修考選法規，建構更彈性、多元的考選法制，以甄拔現代化政府所需治理人才。
- 二、因應全球化及2030雙語國家政策人才需求，適時調整考選方案，提升公務及專技人員之英語力。
- 三、建立國家考試多元宣導管道，以強化招募優質公務及專技人力成效。
- 四、檢討改革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制度，落實特考特用

精神，以滿足政府特殊用人需求，並保障弱勢族群合宜考試權益，俾符公平正義。

- 五、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，賡續推動法律專業人才選拔機制，有效為國舉才。
- 六、評估各專業領域人力需求，建構專技人員國際相互認許考試制度，以促進國際專業人才交流。
- 七、適時檢討專技人員考試類科、及格方式、應試科目及應考資格，以提升專技人才素質。
- 八、配合專技轉任公職制度，合理調整公職專技人員考試，引進優質專技人才，提供高品質公共服務。
- 九、善用數位化科技，持續深化國家考試試務資訊化，推動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，擴大電腦化測驗，以符應數位化趨勢。
- 十、精實更新典試人力資料庫及精進題庫建置，以命好題、閱好卷，增進考試信度及效度。
- 十一、因應國家考試現代化、數位化及多元化發展趨勢，整建國家考場及試務大樓相關設施，以提升辦理國家考試之效益。

參、銓敘

- 一、積極整建文官人事法制，落實公教分途體制，以完備文官體系。
- 二、修正公務員服務法，建構寬嚴適中之服務法制。
- 三、完善政務人員法制，延攬優秀人才，塑造優質決策團隊。
- 四、精進公務人員考績法制，發揮考績獎優汰劣功能，落實文官考核機制，提升政府行政效能。
- 五、針對國家人力資源之轉型需求，修訂公務人員任用法規，以健全人事法制。
- 六、強化並落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，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、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。
- 七、合理審議機關組織法規及編制列等，有效運用公務人力資源，因應國家發展需要。
- 八、鬆綁專技人員轉任制度，兼顧考試用人及彈性用人政策，提升政府人力資源管理效益。
- 九、精進陞遷及俸給制度，拔擢優質人才，維護合理俸給權益。
- 十、修訂相關人事法規，營造友善職場環境，落實人權保障及性別平等。

- 十一、 規劃跨域人才交流制度，以有效培育優質專業人力。
- 十二、 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年金制度改革政策，依法建構全新退撫制度，並賡續完善公教人員保險法制。
- 十三、 修訂激勵公務人員相關法規，以鼓勵文官士氣，提升政府行政效能。
- 十四、 持續推動各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籌組成立，健全組織運作，強化參與機制，維護公務人員權益。
- 十五、 整合公務人力資訊，強化公務人力數據統計、分析及運用。

肆、保障與培訓

- 一、 因應法制變革，檢討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規，建構完善公務人員權益保障法制。
- 二、 秉持公正客觀審理原則，落實正當法律程序，促進機關和諧。
- 三、 賡續推動科技化服務，深化公務人員權利保障觀念，輔導機關正確辦理保障業務，確保合法

權利行使。

- 四、完備公務人員培訓法制，營造友善訓練進修環境；整合訓練資源，深化訓練內涵與教學方法，提升培訓效能。
- 五、精進高階文官發展性訓練，活化政府人才跨域交流，拓展高階文官職涯多元發展與全球化視野。
- 六、強化法定訓練與職務需求之連結，規劃多元評量機制，落實訓練成效追蹤，有效協助用人機關人力資源發展。
- 七、精進多元學習機制，規劃現代化線上培訓模式；提升文官英語力及國際接軌能力，達成雙語國家政策目標。
- 八、促進公私部門培訓交流，強化跨界合作，汲取標竿企業培訓經驗，提升公務人力資源發展。
- 九、拓展國際培訓機構之交流，加強推動與歐美及新南向國家培訓機構之合作，建構國際培訓組織網絡，成為亞洲培訓重鎮。
- 十、精進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與宣導，內化中立觀念並維護社會公義之價值觀，形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。

伍、退撫基金監理與管理

- 一、檢討改進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績效，並核實辦理基金收支，以維護參加基金人員權益。
- 二、配合公教退撫制度調整，研修基金管理相關法規及組織條例。
- 三、檢討基金投資運用相關法規，因應實務及投資需要，研擬有效營運模式。
- 四、定期辦理基金財務精算，評估基金財務負擔能力，適時調整基金提撥費率，健全基金財務狀況。
- 五、加強內部稽核，落實委託經營查核，確保基金資產安全。
- 六、擴大資訊安全防護能量，深化資安防禦縱深。
- 七、妥慎研訂及審議基金運用計畫，檢視基金資產配置之合理性，適時調整資產配置及投資策略，增加基金收益。
- 八、有效發揮監理職能，監督基金運作合法合規，並執行基金整體績效考核及風險管控，強化報酬風險衡平機制，確保基金健全運作。

本綱領旨在釐訂本院第十三屆施政方針與重點，本院及所屬部、會應就主管部分，察其輕重緩急，審慎規劃未來四年施政計畫，積極貫徹實施。